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以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82港元認購本金總額約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完成後及假設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約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及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82港元悉數轉換，則合共約70,922,000股換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7%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4%(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初步換股價每股0.282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即配售協議當日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8港元溢價約18.5%；及(ii)股份於簽訂配售協議當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35港元溢價約20.0%。

由於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假設本公司發行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本集團負債。

由於完成交易須待配售協議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將可換股債券上市。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其聯繫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以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本金總額約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完成後及假設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約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及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82港元悉數轉換，則合共約70,922,000股換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7%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4%(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確保承配人(為個人、公司或其他投資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於完成當日，按悉數轉換基準，概無承配人將因配

售彼所認購之可換股債券而成為主要股東(當中計及該承配人於彼認購可換股債券時所持有之其他證券)。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約20,000,000港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8%計息，本公司須於每年年底支付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三週年日當日

贖回：

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100%未行使本金額(全部或部分)，前提是本公司須就其擬作出的贖回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事先通知，列明擬贖回金額及贖回日期。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82港元，惟須受下文「換股價之調整」分段所概述之調整條文所規限。

初步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即配售協議當日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8港元溢價約18.5%；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當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35港元溢價約20.0%；
- (iii) 股份於配售協議當日前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3港元溢價約11.5%；及

(iv) 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27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09,480,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3,998,389,482股股份計算)溢價約24.23%。

初步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現時市場氣氛、股份之近期市價及表現、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換股價之調整：

初步換股價須不時在以下任何事件發生後予以調整：

- (i) 倘若及每當股份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改變面值；
- (ii)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方式(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發行(不包括代替現金股息的情況)任何入賬列為悉數繳足股份；
- (iii)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彼等作為有關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無論以削減股本或其他形式)或向該等持有人授出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的權利；
- (iv)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提呈可按低於就提呈或授出條款作出公告當日之市價80%之價格以供股、公開發售方式，或授予股份持有人任何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提呈發售新股份；
- (v) (a)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普通股，以及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公佈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80%；
- (b) 倘若及每當本第(v)分段第(a)節所述之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以致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少於建議修訂該等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公告日期之市價80%；

就本第(v)分段而言，因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應被視為本公司就發行任何該等證券應收之代價連同本公司於(及假設)兌換或交換任何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認購權時應收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而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總實際代價為該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兌換或交換時或按初

步認購價行使該等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在各情況下，均毋須扣除就發行而已支付、准許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及

(vi)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按每股股份低於公佈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80%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悉數套取現金。

換股股份：

按初步換股價0.282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約為70,922,000股，其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7%；及
- (ii) 本公司經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74% (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換股股份的地位：

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轉換期：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後直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轉換權 (須受任何適用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規限)。

轉換權：

- (i) 除非下文規定，債券持有人擁有轉換權，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後直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 (須受任何適用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規限)，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 (ii) 倘若只就證書所代表的債券的一部分行使轉換權，則根據認購協議條件2(b)，舊證書應予註銷，並就餘下的債券發出新證書；
- (iii) 只有在本公司認為能夠將公眾持股量維持於佔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至少25%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轉換權；及
- (iv) 只有在不觸發債券持有人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定義見收購守則) 於收購守則規則26下的強制收購責任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轉換權。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根據下文所載條件全數轉讓（「轉讓條件」）。

- (i) 未經本公司同意，債券持有人不可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轉讓可換股債券（及其任何部分）。本公司發出書面同意後，在遵守任何條件、批文、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但有關轉讓只能根據轉讓條件的條文行事。
- (ii) 在轉讓條件(i)的規限下，可換股債券可以其尚未贖回及尚未轉換的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授權金額）按港幣100,000.00元的完整倍數進行轉讓。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權只有在根據轉讓條件(iii)妥善簽立轉讓文件後方才轉移。債券持有人就任何目的而言應（除非法律另有規定）被視為可換股債券的絕對擁有人（不論其是否逾期未付，亦不論是否存在就有關債券所發出證書的擁有權、信託或任何權益或遭盜竊或遺失而發出的任何書面通知），亦無人將會因以此方式對待債券持有人而須承擔責任。
- (iii) 就轉讓條件(ii)項下所允許或據此另外批准的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轉讓而言：
 - (a) 可換股債券只可透過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任何一方為一間公司，則由其一名正式授權高級職員）簽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一個附錄所載的轉讓表格（「轉讓表格」）轉讓。在本條件中，在文義允許或規定的情況下，「轉讓人」應包括共同轉讓人或可據此詮釋。
 - (b) 可換股債券的證書必須連同以下各項一併遞交予本公司以供辦理登記：(i)一份妥善簽立的轉讓表格；(ii)倘由高級職員代公司簽立轉讓表格，則授權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及(iii)倘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債券持有人簽立轉讓表格，則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該等其他證明文件（包括法律意見）。本公司應於接獲債券持有人的有關文件後14日內，註銷現有證書，並以承讓人或受讓人（如適用）為受益人發出有本公司蓋章的新證書。除非債券持有人要求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債券，否則本公司將以平郵方式將新證書寄發予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的該持有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承擔。
- (iv) 倘若就此獲發證書的可換股債券有任何部分被轉讓或轉換，則本公司將於舊證書寄發或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後五個營業日內，就尚未如此轉讓或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發出新證書，除非債券持有人要求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證

書，否則本公司將以平郵方式將新證書寄發予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的該持有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承擔。

- (v) 本公司毋須(i)於截至該可換股債券的本金或溢價(如有)到期繳付日(包括該日)止15日期間內；(ii)就根據認購協議發出轉換通告而落實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的轉讓。
- (vi) 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轉讓或轉移或當中的任何要求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法律或其他費用及開支(不包括轉讓可換股債券產生的登記成本)應由債券持有人承擔。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無權只因彼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接收本公司任何會議的通知、出席有關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先決條件

- (i)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就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及
 - (b) 在各情況下於完成之時或之前，在配售協議下作出之陳述、保證或承諾概無由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或導致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準確、不真實或誤導。
- (ii) 倘若先決條件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達成，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及失效，且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獲解除一切根據配售協議的權利及責任(就任何先前違反而招致者除外)。
- (iii) 發行人向認購人承諾按其竭盡所能基準促使先決條件盡快及無論如何於配售協議所載的日期或之前根據其條款達成，以及就該目的，作出可能屬必要或對方、證監會及／或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承諾、簽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情。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

終止配售事項

不論配售協議存在任何條文，配售代理可於下列情況出現時於完成之相關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5時正前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

- (i) 下列情況發生、出現或生效：
 - (a)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部分，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變動或演變)，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一般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出現涉及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潛在變化的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變動或發展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f) 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及保證受到任何重大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情而倘其於本公告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就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i) 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對配售事項而言乃屬重大；

(iv)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致使實行配售可換股債券變得不適宜或不明智，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15個連續營業日，惟不包括批准刊發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之公告或其他文件涉及之任何停牌。

則於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惟該通知須於完成之相關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5時正前接獲。

倘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終止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之所有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不得就源於或涉及配售協議之任何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由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760,344,563股股份，即佔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並未使用。換股股份(即最多約70,922,000股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根據一般授權按初步換股價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藝人管理、廣告及推廣服務、經營影視城、主題公園及酒店。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負債為約1,6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借貸總額約68,600,000港元、財務租賃承擔總額約22,500,000港元、承兌票據約84,200,000港元及銀行透支約8,500,000港元。

假設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約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本集團未付負債。

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未付負債將改善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及減低本集團之利息負擔。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鞏固其資本基礎及擴大本集團之股東基礎(倘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此外，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讓本集團立即獲得資金而不會令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攤薄。

可換股債券及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利率、換股價及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近期表現、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通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有見及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包括利率、換股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載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0.282港元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i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0.282港元悉數轉換後(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當日或之前獲悉數行使)之持股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0.282港元悉數轉換後			
	股數	概約%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當日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洗國林先生(「洗先生」)						
(附註1)	806,825,000.00	20.18	806,825,000.00	19.83	1,382,427,613.00	29.73
謝欣禮	563,547,600.00	14.09	563,547,600.00	13.85	563,547,600.00	12.12
公眾股東	2,628,016,882.00	65.73	2,628,016,882.00	64.58	2,632,753,261.00	56.62
配售事項事項下之承配人						
(附註2)	—	—	70,922,000.00	1.74	70,922,000.00	1.53
	<u>3,998,389,482.00</u>	<u>100.00</u>	<u>4,069,311,482.00</u>	<u>100.00</u>	<u>4,649,650,474.00</u>	<u>100.00</u>

附註：

1. 洗先生及羅寶兒女士實益擁有806,825,000股股份。羅寶兒女士為洗先生之配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女士(洗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或當作於洗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悉數配發及發行。

3. 於本公告日期，可認購合共23,672,325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4.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可換股債券可認購合共556,666,667股股份。
5. 該情況僅供表述。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將可換股債券上市。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為有關可換股債券當時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債券持有人登記冊之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直開門營業之任何日期(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撤銷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期)
「本公司」	指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28)
「完成」	指	本公司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0.282港元(可予調整)，即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後將據此初步發行每股換股股份的換股價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分別配售及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約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合共可認購本公司556,666,667股已發行股份的可換股債券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760,344,563股新股份，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該等關連人士的聯繫人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三週年日當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分配售代理已促使認購配售事項下任何可換股債券的任何獨立人士、企業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証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証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証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證監會」	指 証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証券及期貨條例」	指 証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啟榮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羅寶兒女士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冼灝怡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錄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崔志仁先生

黃龍德教授

李傑之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